教師升等相關規定摘錄一覽表

113.07.31

別	類	本校相關規定	備註
辦理程序	辦理時間	1、申請升等教師：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議。 2、各系（所）主管：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前，簽請院長進行審查。 3、各學院院長：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前**，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為配合校教評會會議時程，請各學院務必注意升等辦理時間。**
升等資格條件	對象	1、本校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由低一等級升為較高等級者。 2、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新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服務年資	1、任講師 4 年(或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2、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3、曾任副教授 3 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 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升等限制	1、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2、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3、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4、最近 3 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 3.5 之情形者，不得提出升等。 5、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新聘教師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始得申請升等。 6、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升等通過門檻	1、研究項目：至少應有 4 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 2、教學項目：應達 80 分。 3、服務項目：應達 80 分。	

別	類	本校相關規定	備註
著作審查	外審送審份數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	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審查評分	著作外審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本校99.12.29第248次教評會決議：「…請院、系級教評會…懇請外審委員依教育部規定，詳列具體評審意見(300字以上)…。」 本校101.12.26第263次教評會決議：「重申本會99年12月29日第248次會議決議，請各系、院級教評會秉持專業嚴謹精神，審慎延聘外審委員，並懇請外審委員依教育部規定，詳列具體評審意見(300字以上)及注意評語與評分之一致性。」
	審查人	1、應為校外學者、專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1)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者。 (2)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者(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4)相關利害關係人。	「教師升等校外審查人推荐表」請至人事室網站首頁/表單下載/教研人員/升等、資格審查下載。
	合著人	1、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2、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著作合著人証明」請至人事室網站首頁/表單下載/教研人員/升等、資格審查下載。
	審查意見表繕打	為尊重著作審查專家與保密理由，各送審單位對於著作審查意見表審查專家之手稿應重新繕打並校對。	

別	類	本　校　相　關　規　定	備　註
送審著作	代表、參考著作發表規範	1、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2、系(所)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12條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	
	代表、參考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規定	1、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1)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2)發表於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但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①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②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④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⑤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3)**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5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7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	1、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2、送審人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載明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應附封面及目錄(出版頁)影本，以利審查。 3、左方僅臚列代表作、參考作校級相關規定，各學院、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則從其規定。

別類		本校相關規定	備註
		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2、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舊制講師學位送審者除外)。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合格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4、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代表著作未出版之規定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1 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 2 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 1 年內發表者，應於 1 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備查，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經外審審定不通過之著作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參考資料	教師自前一等級至申請升等高一等級期間，未符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列為參考資料。	
各級教評會審查應注意事	各大學校院對教師之升等所為之決定，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係屬行政處分，故學校就教師升等所訂定之相關規定，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別類	本校相關規定	備註
項	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	
	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學院選任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